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变更合规声明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的规定，我对投资连结保险优选投资账户、投资连结保险光明财富智选投资账户、投资连结保险光明财富稳定收益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说明书进行了变更。

我公司以上三个投资账户的管理符合监管规定，三个投资账户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投资账户之间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

合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分管投资高管：



总精算师：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